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新龙门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04-451400-04-01-70790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境内

验收单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新龙门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大新县水利局、新水行审〔2024〕6号、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10月16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汇千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于2025年1月2日在崇左市大新县主持召开了大新龙门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设计单位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汇千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勘察现场后,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大新龙门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大新龙门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境内,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回110kV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进行建设,路径总长度19.80km,新建光缆长度19.80km,新建杆塔45基,其中新建单回路直线塔22基,单回路耐张塔23基。本工程主要包括杆塔施工区、电缆建设区及其附属牵张场区、施工便道等。

工程实际总投资1839万元。本工程于2024年3月1日开始施工,

2024年10月16日施工结束，总工期为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2月5日，大新县水利局下发了《大新县水利局关于大新龙门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新水行审〔2024〕6号。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1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9910万元，基本同意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4%，表土保护率90%，渣土防护率88%，林草覆盖率19%，林草植被恢复率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5.55%，表土保护率达到92.30%，渣土防护率达

到98.00%，林草覆盖率达到20.4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4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的结论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对植被未成活、稀疏部位及时进行植物补植；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嘉瑞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马天海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卢丽英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钢	柳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设计		设计单位
	黄航	广西汇千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婷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